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7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

瑞士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维持其完整性是国际安全的关键所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对捍卫条约的公信力负有责任。
2. 瑞士认为，行动计划中的 64 项行动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实际步骤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是《不扩散条约》的最新收获。瑞士还认为，不应该将行动计划视为目的本身，而应将其视为有时间限制的最终走向充分履行这些承诺的途经。将这一收获变成具体的成果对捍卫条约的公信力至关重要。
3. 条约所有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十三个实际步骤中的第十二个步骤要求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由各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0 重申了这一要求。根据这一承诺，并为了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瑞士提交本报告，说明其执行条约、十三个实际步骤和行动计划的相关方面。

履行跨支柱领域的义务和承诺

4. 瑞士坚信，所有三大支柱领域中的义务和承诺都密切相关，因此，不履行其中任何一个支柱领域的承诺都会给其他支柱带来不利影响。瑞士认为，虽然在不扩散和和平使用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但为了条约的公信力，仍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加速努力。瑞士还认为，一些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的情况或许会增加核扩散的风险。



5. 瑞士一向支持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这一非政府组织的裁军方案“达成关键意愿”开展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以年度报告的形式，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2012 年的报告已在筹备委员会 2012 年第一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会边活动中提出。更新报告于 2013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前数周发表，并在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组织的公共讨论会上宣讲。期间，核不扩散和裁军中心以及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也介绍了执行条约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无进展情况。
6. 瑞士协助举办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组织的务虚会，讨论核不扩散和裁军中心的报告“核武器：游戏状况”，其中阐述了行动计划的承诺和建议、2010 年和 2012 年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的承诺和建议以及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 2009 年报告的执行情况。
7. 为了支持筹备委员会在 2013 年圆满举行届会，瑞士应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请求，协助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举办了一个活动，支持由罗马尼亚人出任的届会主席。瑞士以往也曾努力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主席。
8. 多年来，瑞士支持和平大学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满足积极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外交官和其他行为体的工作需要。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即将召开之际，瑞士协助和平大学开设了一门课程，帮助外交官和其他行为体为审议大会做好准备。

支柱 1(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 至 23)

9. 瑞士承认核武器国家为削减其核武库作出的努力。但瑞士始终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目前仍存在着数千件核武器；一些核武器国家正在增加其核能力；所有核武器国家不仅依然抱着核威慑逻辑不放，而且正在更新其核武器系统。瑞士继续敦促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就核裁军的进一步步骤真诚开展谈判。瑞士回顾，无核武器国家应该按照条约第六条，在核裁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该条指出，“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10. 瑞士认为，核武器并不增进国际安全，反而对国际安全和人类安全构成严重危险。数年来，瑞士积极参与逐步消除核武器合法性的工作。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条约所有缔约国都“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瑞士协调了两份联合声明，一份是筹备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的，一份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分别得到 16 个和 35 个国家的支持。瑞士还协助民间社会作出的各种努力，通过强调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尤其是果真再次使用这种武器会造成的后果，突出人道主义的一面。这包括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题为“核战导致饥荒：亿万人面临风险”的研究，达成关键意愿题为“苦不堪言：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方面”的研究和第 36 条题为

“禁止核武器”的研究。瑞士积极参加挪威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主办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期间，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首次重点关注核武器对人类健康、环境、经济和发展等方面的影响。瑞士欢迎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主办一次后续会议。

11. 瑞士对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均缺乏进展深感关切。瑞士认为，持续陷于僵局的状态削弱多边裁军体系，其根本原因既在于体制缺陷，也在于缺乏政治意愿。瑞士与其他国家一起，呼吁讨论振兴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瑞士与南非和荷兰一道，提出了大会第 66/66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探讨、考虑和合并这种振兴的备案、提案和要素。联合国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致通过决定，在大会议程中保留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这一议题。

12. 瑞士支持并共同提出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大会第 67/5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瑞士将积极加入这一进程，以推进裁军议程，并呼吁所有国家参与这种努力。这种努力完全符合条约第六条，并符合国际法院 1996 年一致同意的结论，即“存在着一项以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核裁军的谈判的义务”。

13. 瑞士关切地注意到，如今仍有数百件核武器随时可在几分钟内发射。根据十三个实际步骤中的第九个步骤和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c)，瑞士与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新西兰(即解除待命状态小组)一起，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大会第一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了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在讨论期间，听取了新西兰和瑞士委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持进行的由 Hans Kristensen 和 Matthew McKinzie 撰写的最新研究“减少核武器备战比率”。瑞士在各种论坛上表示，如此高的备战比率很危险(意外、擅自发射)，没有必要(大大超过当前和可预见的安全需要)，并且与减少核武器作用和数量的现行努力背道而驰。瑞士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并期待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承诺。

14. 瑞士协助出版消除核武器论坛定期刊物，其中专门论述威慑在安全理论和思维中的作用。这些努力进一步发扬光大了瑞士协助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的以往努力，其成果是 2010 年题为“消除核武器合法性：审视核威慑的有效性”的研究。

15. 根据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瑞士委托两个智囊团对核裁军方面的不可逆转性进行两项研究：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着重不可逆转性的概念、技术和运作方面；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则针对政治、社会、法律和军事-技术方面。瑞士已经就这一概念撰写了一份工作文件，以有助于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16. 瑞士十分重视立即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问题。瑞士认为，这种文书可具有多边性质，不歧视，并可有效核查，不仅应该涵盖将来生产的裂变材料，而且应该涵盖已经存在的裂变材料。禁止裂变的工作与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5 有关。瑞士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迄今为止，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就这一问题开始进行谈判。2011 年和 2012 年，瑞士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谈。瑞士还支持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67/5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就这一条约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

支柱 2(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4 至 46)

17. 《不扩散条约》自 40 多年前生效以来，在防扩散方面大致取得了预期的成果。没有发生人们极为担心的核武器大规模扩散的情况。

18. 尽管如此，正如一些尚未解决并继续对条约制度构成挑战的案例所表明的，扩散危险依然很严重。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确保这一重要支柱不断取得成功。瑞士曾在各种论坛上表示，将来的任何扩散都会对国际和平与稳定产生严重的问题。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越多，世界就越不安全，将会增加已经存在的发生不可接受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

19. 因此，瑞士呼吁引发扩散关切的国家充分履行其不扩散义务，解决不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方面的所有问题，以便捍卫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瑞士坚信，只有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扩散案例，才能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长期解决方案。

20. 瑞士一贯强调需要普及保障监督措施，为此一直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在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活动中，毫不拖延地对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瑞士敦促尚未加入条约保障监督制度的那些国家改变这一情况，以此作为优先事项。尽管自从条约生效以来，已经作出重大努力，在无核武器国家中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但尚未作出类似努力，在核武器国家中加强保障监督，特别是支持核裁军措施。因此，瑞士呼吁将保障监督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

21. 瑞士已经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瑞士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应该构成保障监督标准，而且这种标准很有现实意义，尤其是对具有先进核计划的国家而言。经验表明，原子能机构需要有这一系列手段，以可信地确保一国境内的确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瑞士欣见，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已有 119 个缔约国实施附加议定书。瑞士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活动相当多的那些缔约国，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

结和实施补充议定书，并在其正式生效之前暂时实施。最后，瑞士要强调指出，一旦彻底销毁了核武器，就应该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22. 瑞士认识到，由于该议定书是自愿的，因此难以促使更多的国家接受补充议定书。2010年审议大会以来，瑞士已推出各种不同举措，以帮助在普及附加议定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目前作出的努力，以进一步拟订和执行更好地考虑国家具体因素而不那么机械呆板的保障监督制度。在这方面，瑞士支持国际安全和军控研究中心的构想工作，并组织各种讲习班。2011年在瑞士举办了第一个讲习班，数名保障监督专家和国家代表与会，讨论优化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问题。其中的一些成果在作进一步讨论，并发表在瑞士2012年提交筹备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NPT/CONF.2015/PC.I/WP.50)。2012年9月13日和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个讲习班，期间讨论了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国家和区域核材料衡算与控制制度合作的问题。其成果发表在瑞士于2013年提交筹备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NPT/CONF.2015/PC.II/WP.33)。

23. 根据行动计划中的行动32，瑞士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构想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成效，并提高其效率。瑞士认为，随着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领域以及核安全与核保安领域作出的承诺越来越多，原子能机构很有必要将精力用于需要的地方，建立更英明的保障监督措施。

24. 应阿曼外交部提出的请求，瑞士于2013年3月4日至6日在马斯喀特举行了一个关于控制战略性物资贸易的讲习班。这是瑞士支持一缔约国建立国家出口管制的具体贡献，目的是确保其核有关出口完全遵守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的条约目标和宗旨。此外，由于该讲习班在扩散问题特别敏感的区域举行，因此是特别重要的贡献。

25. 鉴于瑞士将于2014年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瑞士正在支持一个项目，以协助成员国努力建设其国家能力，并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和1977(2011)号决议创造立法基础。该项目是对提高区域认识和并促进所有有关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密切合作的具体贡献，也是对推动实施上述决议以及加强欧安组织在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作出的具体贡献。

26. 瑞士坚信，加强核安全需要所有条约缔约国的承诺。因此，瑞士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经订正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瑞士还在高级别致力于核保安峰会进程，并参加了2012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此外，瑞士是8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

27. 瑞士坚信，核保安也是一个全球性质的问题。因此，瑞士欣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决定于2013年7月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关于核保安的部长级会议。瑞士积极

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撰写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将考虑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问题。

28. 瑞士支持举行会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从全球观点看，瑞士相信，这种会议可提供中东十分缺乏的全面讨论区域安全问题的平台。

29. 瑞士积极支持调解人努力为上述会议奠定基础，为此赞助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举办的关于开辟这一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有关问题。瑞士还表示愿意主办磋商会，支持协调人为尽快召开这一会议作出的努力。

支柱 3(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7 至 64)

30. 瑞士坚信，确保原子能机构有充分、可预见和有保障的资源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最佳方式是将技术合作资金列入原子能机构的经常资源。因此，瑞士一如既往，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提出这一问题，并指出提倡预算外捐款的任何做法产生的固有风险。

31. 瑞士坚信，核安全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加强核安全要有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诺。因此，瑞士是核安全领域中所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2. 2011 年 3 月福岛核事故发生后，瑞士一直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努力，促进在安全领域交流最佳做法，并增强全球核安全制度。在这方面，瑞士积极参加最终通过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谈判进程。瑞士还坚信，采取自愿性不那么强的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本着这一精神，瑞士积极致力于条约缔约国在其第二次特别会议上为加强《核安全公约》而于 2012 年 8 月开始的本次谈判进程。